**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5-1066

立项编号（CA）：11011125210200024684-XM001

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5]219号

意向公告日期：2025年5月30日

2.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76.76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6.7671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教学生活设备 | 26.54 | 一批 | 采购课桌椅（钢塑）、书包柜、储物柜（扫把柜）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录播教室 | 43.8737 | 一批 | 采购录播主机、多景别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3 | 天文实验室、自动驾驶实验室 | 109.968 | 一批 | 采购多媒体天体秤、星空漫步、八大行星运行仪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4 | 电子阅览室 | 61.38 | 一批 | 采购数字图书馆、墨水屏阅读器、智慧阅读屏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5 | 油画教室、手工教室、陶艺教室、劳技教室 | 35.0054 | 一批 | 互动展示仪、教师油画架、学生油画架、写生凳等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1包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56.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6.00%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0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02包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98.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98.00%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1.0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04包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43.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3.00%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4.16%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0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须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或者代理磋商响应。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磋商。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最后报价及相关问询。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开启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银行账户信息，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1066+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5.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6.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7.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8.如本公告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独义三路中粮·京西祥云东南侧约70米

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9369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徐颖、张永进、吕绍山，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邮 箱：[xy@zbbmcc.com](mailto:xy@zbbmcc.com)